

严
八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永安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1号）核准，永安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2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600万股。

2018年5月，永安行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20万元，转增3,840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9,600万股增至13,4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10,0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3,36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44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常州创尔立、苏州冠新、深创投、常州红土创投、青企联合、普年创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

东

3

东

50%

4

了

了

东

20%

了

5

东

20%

了

6

25% 内

严

严

1	2018	8	17
2	52,536,955		39.09%
3	11		
4			

1	!	1,545,597	1.15%	1,545,597	
2	!	1,545,597	1.15%	1,545,597	
3	!	9,721,600	7.23%	9,721,600	
4		11,200,000	8.33%	11,200,000	
5		3,360,000	2.50%	3,360,000	
6		6,088,327	4.53%	6,088,327	
7		6,894,720	5.13%	6,894,720	
8	!	3,359,999	2.50%	3,359,999	
9	!	1,209,585	0.90%	1,209,585	
10		1,120,000	0.83%	1,120,000	
11		6,491,530	4.83%	6,491,530	
		52,536,955	39.09%	52,536,955	

	1	34,513,892	-33,062,378	1,451,514
	2	66,286,108	-19,474,577	46,811,531
		100,800,000	-52,536,955	48,263,045
	A	33,600,000	52,536,955	86,136,955
		33,600,000	52,536,955	86,136,955
		134,400,000	-	134,400,000

二

严

严

八

八

八

八

